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19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9日